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5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彩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俊雄
訴訟代理人　吳　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（本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146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